**2022楼宇防雷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38**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重庆机场场区楼宇防雷检测**

**项目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2022楼宇防雷检测项目，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编制依据

1.1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法令、法规及最新防雷检测规范。

2.项目概况

2.1本项目为保证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场区楼宇正常运行，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西、北三区场区进行防雷检测并出具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及整改方案。

本次招标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整合招标，具体要求如下：

2.1.1供方需与三方分别单独签署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约进行结算；

2.1.2供方应筹备满足需求三个单位同时进行检测的人员、设备、车辆，最终检测结果按区域出具（详见后第九项-检测区域明细）。

3.技术要求

3.1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是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与基本的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伴随服务。

3.2本次采购的楼宇防雷检测工程应按本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1）基础接地体部分；（2）楼顶直击雷部分；（3）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4）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等，应出具相应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及整改方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

3.3施工手续：必须按照重庆机场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备案等。

3.4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及整改方案止（检测报告必须罗列所需检测项目并填写相关检测数据，整改方案包括检测不合格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工程量）。

3.5供方在比选文件中必须明确及符合本技术标准、要求。

4.规范和标准

本比选文件中2022重庆机场场区防雷检测的检测与检测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总体质量要求

5.1器材品质保证：供方的主要检测工具、设备等必须有合格证或相关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的合格有效器材。

5.2本项目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应持有行业有效证件为准），检测过程、防雷检测报告及整改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

6.人员要求

6.1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现行要求资质上岗。

6.2此次检测区域分布较广，分为三个单位分区同步进行。供方需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及车辆。

6.3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管理人员应与检测过程中实际到位的管理人员一致，并对上述管理人员实行每日签到制度和请假销假制度。

8.售后服务

8.1供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提供的2022场区楼宇防雷检测报告及整改方案保证真实有效，应在比选文件中明确做出其切实可行的承诺。

8.2检测报告结果出现失实，而造成招标方损失，按合同约定，由供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8.3供方在检测完成待整改完毕后提供一次无偿复检服务，该服务有效期一年，以检测履约完成后起算。待接到复检通知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场复检（特殊情况导致时间延后需向招标人进行报备并获得同意）。

9.安全管理措施

9.1对所有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必须有本人的签字。相关人员（安全员、监护人等）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如检测方中途更换人员，须告之甲方相关部门。

9.2检测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有效期内履行职责。

9.3检测前，应进行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场。

9.4进入检测现场，所有人员须穿戴整齐，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带情绪上岗等。

9.6设备进场前应由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允许使用。

10.应急处置措施

10.1进场前应了解附近的医院、医疗设施和救护能力，联系电话等。

10.2检测现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业主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并以最快速度组织施救活动。

10.3在组织现场施救的同时，安全员应安排人员对救治现场封闭警戒，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调查分析。

10.4应急救援抢救小组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全力抢救，必要时及时与外部相关方联络。

10.5事故处理后，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小组应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并针对导致事故原因，制定和组织采取纠正措施。

10.6加强岗前和运行中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所有员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11.环境保护措施

11.1配备足够的废弃物回收工具和回收桶，保持检测现场环境卫生。

11.2如因检测导致现场出现废渣，应撤离时进行清理，并按照甲方管理办法保持场地整洁。

12.检测时间根据各区域要求严格执行，不排除三个单位辖区同步进行检测的可能，拟成交方需自行考虑同步检测的人力、物资成本等。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报价单位必须具备：

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含有防雷装置检测甲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成交价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若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不进行文件袋开封，并将报价文件退还给供应商，重新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4.本次比选最高不含增值税限价16.5万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公共区最高不含增值税限价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不含增值税6.3万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不含增值税 5.2万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5月7日15时，通过集团外网发布，并将在5月10日周二早上10：00于公共区管理部320办公室集合统一勘察现场。

**五、索赔：**

1.供方在场区防雷检测工艺及技术、合同要求不符时负有全部责任，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因检测失真而不符合要求场区防雷检测以达到合同规定技术要求或对整改造成误导出现损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2经省级或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认定，供方对场区楼宇防雷检测，因其检测不尽责履职或技术、设备存在隐患，而导致意外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负责。采购人及其代表拥有在未获得中标企业认可的条件下，自主采取减少损失的应急措施的权力。

**六、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无。

2.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的10%向业主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中标人应按要求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缴纳凭证。

3.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税务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3.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税务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3.3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201417

税务代码：

4.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集团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如该项目有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提交时间：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缴纳。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的10%。检测完成并提交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要求检测报告后，发包人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履约及违约：**

1.检测结果失实或漏检，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2）项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2.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完成检测，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发包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100%，一旦超过此限额，发包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3.承包方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车辆等以满足检测需求，检测期间遵照各区域部门相关要求进行作业，严禁违章操作、不听命令等情况，如因其违章操作所导致一切经济、人员损失，发包人有权按情节严重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0%-100%,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4、检测完成后拒绝或不按要求提供复检服务，发包人有权按情节严重扣除其质保金1%-3%作为处罚。

**八、支付方式：**

1．本项目场区防雷检测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1.1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3付款方法：

供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后，经供方出具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与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测试不合格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工程量）以及一年内无偿复检保证书后，供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款97%，余下3%待复检完成后进行支付（无偿复检有效期一年）。

**九、工期时间：**

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35天。

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30天。

3.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14天(防雷检测7天内完成，检测完毕后7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4.合同签订后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总工期。

**十、质保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有效防雷检测报告止。

**九、区域范围及要求**：

1.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检测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建筑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东区垃圾中转站 | 垃圾中转 | 1 |  |
| 2 | 东区三污 | 门卫房、综合楼、配电间、垃圾管理配套用房 | 4 |  |
| 3 | 东区配气站 | 设备用房、岗亭 | 2 |  |
| 4 | 东区调蓄池管理房 | 管理用房 | 1 | 樱花湖 |
| 5 | 齐心变电站 | 调度控制楼、配电装置楼 | 2 |  |
| 6 | T3出租车停车场 | 出租车服务用房 | 1 |  |
| 7 | 东区机场业务用房 | 办公用房 | 1 | 华夏航空（租赁） |
| 8 | 东区K3号开闭站 | 设备用房 | 1 |  |
| 9 | 东区集团公司办公房 | 办公用房、会议中心、岗亭 | 3 |  |
| 10 | 护宾楼 | 办公用房 | 1 |  |
| 11 | 东区一食堂 | 食堂综合楼、3号能源中心锅炉 | 2 |  |
| 12 | 东区中水泵房 | 中水泵房、中水蓄水池 | 2 |  |
| 13 | 商务楼 | 商业办公A、B、裙楼 | 3 |  |
| 14 | 信息楼 | 办公楼、保安亭 | 2 |  |
| 15 | 楚田变电站 | 110变电 | 1 |  |
| 16 | 北区五食堂 | 食堂 | 1 |  |
| 17 | 二污 | 保安岗亭、综合办公楼、水井队办公室 | 3 |  |
| 18 | 体育中心 | 体育馆（室内场馆） | 1 |  |
| 19 | 110变电站 | 办公楼、办公及卫生间、控配楼及电容器 | 3 |  |
| 20 | 扩建指挥部 | 办公楼、岗亭 | 2 |  |
| 21 | 10千伏开闭站 | 设备间 | 1 |  |
| 22 | 生活供水站 | 办公楼、岗亭 | 2 |  |
| 23 | 地服装卸部 | 氧气间、乙炔间 | 2 |  |
| 24 | 职工九食堂 | 办公楼 | 1 | 含南消防 |
| 25 | 西区加油站 | 办公楼 | 1 |  |
| 26 | 洗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7 | T2出租车停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8 | 员工停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9 | 综合执法局 | 办公 | 1 |  |
| 30 | 社会停车场 | 公共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水泵房 | 4 |  |
| 31 | T2租赁停车场 | 配电房旁设备房、变压室旁配电房、设备房1、设备房2、乡村基 | 5 |  |
| 32 | 原公共区办 | 办公楼 | 1 |  |
| 33 | 原深圳航空 | 办公楼 | 1 |  |
| 34 | 原要客楼 | 办公楼 | 1 | 老扩指楼 |
| 35 | 西区制冷站 | 厂房、办公楼、岗亭 | 3 |  |
| 36 | 西区配气站 | 设备房 | 1 |  |
| 37 | 原重航办公楼 | 办公楼 | 1 | T1旁酒店 |
| 38 | 锅炉房（宾馆） | 设备 | 1 |  |
| 39 | 山上消防供水站 | 办公楼、消防泵房、值班室 | 3 |  |
| 40 | 西区安全检查站 | 飞扬健身中心、原二食堂面食（包记）、原二食堂宿舍 | 4 |  |
| 41 | 西区信息网络公司 | 办公楼、车库 | 2 |  |
| 42 | 现交通执法 | 办公楼 | 1 | 原医救中心 |
| 43 | 海航 | 办公楼 | 1 | 原招待所 |
| 44 | 木工房 | 原重航办公楼、原重航食堂、维护队 | 3 |  |
| 45 | 能源营业厅 | 办公楼 | 1 |  |
| 46 | 广告公司 | 办公楼 | 1 | 印刷厂 |
| 47 | 原交通执法 | 食堂、办公、办公 | 3 |  |
| 48 | 26号变电站 | 设备楼、办公楼 | 2 |  |
| 49 | 园林绿化 | 办公楼、办公楼（门口）、公共卫生间、工具间 | 4 |  |
| 50 | 现华夏航空宿舍 | 宿舍楼、保安亭 | 2 | 原2号公寓 |
| 51 | 川航配餐 | 配电室 | 1 |  |
| 52 | 空港公司车队 | 办公楼、库房、停车间 | 3 |  |
| 53 | 南翔汽修 | 维修间1、维修间2、维修间3 | 3 |  |
| 54 | 川航配餐 | 库房 | 1 | 3号道口 |
| 55 | 武警坡上用房 | 办公 | 1 |  |
| 56 | 焚烧站 | 办公房、库房、设备房 | 3 |  |
| 57 | 一污水处理池 | 提升泵房、集控室房 | 2 |  |
| 58 | 原一污办公楼 | 配电室、办公楼、仓库 | 3 |  |
| 59 | 幸福佳苑A区 | 1/2/3/4/5/6栋 | 6 |  |
| 60 | 幸福佳苑B区 | 1/2/3/4栋、食堂、保安亭 | 6 |  |
| 61 | 幸福佳苑B区特种车库 | 工具间、停车棚 | 2 |  |
| 62 | 东区公区综合楼 | 办公楼 | 1 | 公共区管理部 |
| 63 | 东区能源1号楼 | 办公楼、厂房 | 2 |  |
| 64 | 一污对面 | 机具库房（南4）、工具库房（南4）、绿化南、维修用房南3、维修用房南2、库房（南1）、维修用房南1 | 7 |  |
| 65 | 东区地服办公楼 | 办公楼 | 2 |  |
| 66 | 东区特种车库 | 特种车库 | 2 |  |
| 67 | 西区老地服办公楼 | 办公楼、维修间、办公楼（前）岗亭 | 4 |  |

1.2检测要求

1.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1.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1.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1.2.4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1.2.5各栋楼宇若有消防控制室的，其接地牌到大楼主体的接线牌（接地箱）做检测，并在检测报告中专题描述。

2.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2.1检测范围一览表

本次检测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物流园区，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C1\D1 | 南区货代库、南区1号货站（包括危险品库房2个）、南区2号货站（地服国内货站、快件中心）南区货运街、西区货代库 |
| C2 | 北区1-3号货站、（包括北区车辆检修库北区国内特运库、消防水泵房） |
| C3 | 物流园区综合楼、北区1-8号货代库、国际1号货站（包括消防水泵房、叉车充电棚） |

2.2检测要求：

2.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2.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2.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2.2.4应接受机场运行安全知识、场内道路交通管理、飞行区作业规程等方面的培训，掌握飞行区运行安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临时通行证件。

2.2.5严禁过安检时随身携带或藏匿火柴、打火机等火种或者违禁物品。

2.2.6在物流园区开展防雷检测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物流园区作业规定，穿戴反光背心，佩戴通行证件；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廊桥活动区或发生干扰机坪正常运行秩序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现场作业产生FOD（可能损伤航空器外来物）。

2.2.7在物流园区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在物流园区工作人员陪同，严禁私自活动。

2.2.8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3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3.1飞行区管理部**

3.1.1飞行区检测区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位置** |
| 1 | 高杆灯1 | 高杆灯101 | 国际楼101 |
| 2 | 高杆灯2 | 高杆灯102A | 国际楼102A |
| 3 | 高杆灯3 | 高杆灯102B | 国际楼102B |
| 4 | 高杆灯4 | 高杆灯104 | 国际楼104 |
| 5 | 高杆灯5 | 高杆灯105 | 国际楼105 |
| 6 | 高杆灯6 | 高杆灯201 | T2A指廊201 |
| 7 | 高杆灯7 | 高杆灯202 | T2A指廊202 |
| 8 | 高杆灯8 | 高杆灯203 | T2A指廊203 |
| 9 | 高杆灯9 | 高杆灯204 | T2A指廊204 |
| 10 | 高杆灯10 | 高杆灯205 | T2A指廊205 |
| 11 | 高杆灯11 | 高杆灯206 | T2A指廊206 |
| 12 | 高杆灯12 | 高杆灯207 | T2A指廊207 |
| 13 | 高杆灯13 | 高杆灯208 | T2A指廊208 |
| 14 | 高杆灯14 | 高杆灯209 | T2A指廊209 |
| 15 | 高杆灯15 | 高杆灯210 | T2A指廊210 |
| 16 | 高杆灯16 | 高杆灯211 | T2A指廊211 |
| 17 | 高杆灯17 | 高杆灯212 | T2A指廊212 |
| 18 | 高杆灯18 | 高杆灯213A | T2B指廊213A |
| 19 | 高杆灯19 | 高杆灯213B | T2B指廊213B |
| 20 | 高杆灯20 | 高杆灯214 | T2B指廊214 |
| 21 | 高杆灯21 | 高杆灯215 | T2B指廊215 |
| 22 | 高杆灯22 | 高杆灯216 | T2B指廊216 |
| 23 | 高杆灯23 | 高杆灯218 | T2B指廊218 |
| 24 | 高杆灯24 | 高杆灯219 | T2B指廊219 |
| 25 | 高杆灯25 | 高杆灯220 | T2B指廊220 |
| 26 | 高杆灯26 | 高杆灯221 | T2B指廊221 |
| 27 | 高杆灯27 | 高杆灯222 | T2C指廊222 |
| 28 | 高杆灯28 | 高杆灯223 | T2C指廊223 |
| 29 | 高杆灯29 | 高杆灯224 | T2C指廊224 |
| 30 | 高杆灯30 | 高杆灯227 | T2C指廊227 |
| 31 | 高杆灯31 | 高杆灯228 | T2C指廊228 |
| 32 | 高杆灯32 | 高杆灯229 | T2C指廊229 |
| 33 | 高杆灯33 | 高杆灯230 | T2C指廊230 |
| 34 | 高杆灯34 | 高杆灯451 | 南机坪451 |
| 35 | 高杆灯35 | 高杆灯452 | 南机坪452 |
| 36 | 高杆灯36 | 高杆灯454 | 南机坪454 |
| 37 | 高杆灯37 | 高杆灯456 | 南机坪456 |
| 38 | 高杆灯38 | 高杆灯001 | 北机坪001 |
| 39 | 高杆灯39 | 高杆灯002 | 北机坪002 |
| 40 | 高杆灯40 | 高杆灯003 | 北机坪003 |
| 41 | 高杆灯41 | 高杆灯401 | 北机坪401 |
| 42 | 高杆灯42 | 高杆灯404 | 北机坪404 |
| 43 | 高杆灯43 | 高杆灯417 | 北机坪417 |
| 44 | 高杆灯44 | 高杆灯419 | 北机坪419 |
| 45 | 高杆灯45 | 高杆灯421 | 新北机坪421 |
| 46 | 高杆灯46 | 高杆灯422 | 新北机坪422 |
| 47 | 高杆灯47 | 高杆灯423 | 新北机坪423 |
| 48 | 高杆灯48 | 高杆灯424 | 新北机坪424 |
| 49 | 高杆灯49 | 高杆灯431 | 新北机坪431 |
| 50 | 高杆灯50 | 高杆灯432 | 新北机坪432 |
| 51 | 高杆灯51 | 高杆灯433 | 新北机坪433 |
| 52 | 高杆灯52 | 高杆灯434 | 新北机坪434 |
| 53 | 高杆灯53 | 高杆灯440A | 新北机坪440A |
| 54 | 高杆灯54 | 高杆灯440B | 新北机坪440B |
| 55 | 高杆灯55 | 高杆灯441 | 新北机坪441 |
| 56 | 高杆灯56 | 高杆灯442 | 新北机坪442 |
| 57 | 高杆灯57 | 高杆灯701 | 货机坪701 |
| 58 | 高杆灯58 | 高杆灯702 | 货机坪702 |
| 59 | 高杆灯59 | 高杆灯703 | 货机坪703 |
| 60 | 高杆灯60 | 高杆灯704 | 货机坪704 |
| 61 | 高杆灯61 | 高杆灯705 | 货机坪705 |
| 62 | 高杆灯62 | 高杆灯706 | 货机坪706 |
| 63 | 高杆灯63 | 高杆灯707 | 货机坪707 |
| 64 | 高杆灯64 | 高杆灯708 | 货机坪708 |
| 65 | 高杆灯65 | 高杆灯709 | 货机坪709 |
| 66 | 高杆灯66 | 高杆灯710 | 货机坪710 |
| 67 | 高杆灯67 | 高杆灯711 | 货机坪711 |
| 68 | 高杆灯68 | 高杆灯712 | 货机坪712 |
| 69 | 高杆灯69 | 高杆灯713 | 货机坪713 |
| 70 | 高杆灯70 | 高杆灯714 | 货机坪714 |
| 71 | 高杆灯71 | 高杆灯301 | T3A/G301 |
| 72 | 高杆灯72 | 高杆灯304 | T3A/G304 |
| 73 | 高杆灯73 | 高杆灯306 | T3A/G306 |
| 74 | 高杆灯74 | 高杆灯307 | T3A/G307 |
| 75 | 高杆灯75 | 高杆灯G308 | T3A/G308 |
| 76 | 高杆灯76 | 高杆灯G309 | T3A/G309 |
| 77 | 高杆灯77 | 高杆灯G310 | T3A/G310 |
| 78 | 高杆灯78 | 高杆灯G311 | T3A/G311 |
| 79 | 高杆灯79 | 高杆灯G312 | T3A/G312 |
| 80 | 高杆灯80 | 高杆灯G313 | T3A/G313 |
| 81 | 高杆灯81 | 高杆灯G314 | T3A/G314 |
| 82 | 高杆灯82 | 高杆灯G315 | T3A/G315 |
| 83 | 高杆灯83 | 高杆灯G317 | T3A/G317 |
| 84 | 高杆灯84 | 高杆灯G318 | T3A/G318 |
| 85 | 高杆灯85 | 高杆灯G320 | T3A/G320 |
| 86 | 高杆灯86 | 高杆灯G321 | T3A/G321 |
| 87 | 高杆灯87 | 高杆灯G323 | T3A/G323 |
| 88 | 高杆灯88 | 高杆灯G325 | T3A/G325 |
| 89 | 高杆灯89 | 高杆灯G327 | T3A/G327 |
| 90 | 高杆灯90 | 高杆灯G329 | T3A/G329 |
| 91 | 高杆灯91 | 高杆灯G330 | T3A/G330 |
| 92 | 高杆灯92 | 高杆灯G332 | T3A/G332 |
| 93 | 高杆灯93 | 高杆灯G333 | T3A/G333 |
| 94 | 高杆灯94 | 高杆灯G334 | T3A/G334 |
| 95 | 高杆灯95 | 高杆灯G336 | T3A/G336 |
| 96 | 高杆灯96 | 高杆灯G337 | T3A/G337 |
| 97 | 高杆灯97 | 高杆灯G339 | T3A/G339 |
| 98 | 高杆灯98 | 高杆灯G340 | T3A/G340 |
| 99 | 高杆灯99 | 高杆灯G342 | T3A/G342 |
| 100 | 高杆灯100 | 高杆灯G344 | T3A/G344 |
| 101 | 高杆灯101 | 高杆灯G345 | T3A/G345 |
| 102 | 高杆灯102 | 高杆灯G346 | T3A/G346 |
| 103 | 高杆灯103 | 高杆灯G347 | T3A/G347 |
| 104 | 高杆灯104 | 高杆灯G349 | T3A/G349 |
| 105 | 高杆灯105 | 高杆灯G350 | T3A/G350 |
| 106 | 高杆灯106 | 高杆灯G352 | T3A/G352 |
| 107 | 高杆灯107 | 高杆灯G353 | T3A/G353 |
| 108 | 高杆灯108 | 高杆灯G354 | T3A/G354 |
| 109 | 高杆灯109 | 高杆灯G355 | T3A/G355 |
| 110 | 高杆灯110 | 高杆灯G356 | T3A/G356 |
| 111 | 高杆灯111 | 高杆灯G357 | T3A/G357 |
| 112 | 高杆灯112 | 高杆灯G358 | T3A/G358 |
| 113 | 高杆灯113 | 高杆灯G359 | T3A/G359 |
| 114 | 高杆灯114 | 高杆灯G360 | T3A/G360 |
| 115 | 高杆灯115 | 高杆灯G362 | T3A/G362 |
| 116 | 高杆灯116 | 高杆灯G501 | T3A/G501 |
| 117 | 高杆灯117 | 高杆灯G503 | T3A/G503 |
| 118 | 高杆灯118 | 高杆灯G505 | T3A/G505 |
| 119 | 高杆灯119 | 高杆灯G507 | T3A/G507 |
| 120 | 高杆灯120 | 高杆灯G510 | T3A/G510 |
| 121 | 高杆灯121 | 高杆灯G511 | T3A/G511 |
| 122 | 高杆灯122 | 高杆灯G512 | T3A/G512 |
| 123 | 高杆灯123 | 高杆灯G514 | T3A/G514 |
| 124 | 高杆灯124 | 高杆灯试验机 | 1号灯光站 |
| 125 | 铁塔1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26 | 铁塔2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27 | 铁塔3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28 | 铁塔4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29 | 铁塔5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30 | 铁塔6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南进近 |
| 131 | 铁塔7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2 | 铁塔8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3 | 铁塔9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4 | 铁塔10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5 | 铁塔11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6 | 铁塔12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7 | 铁塔13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8 | 铁塔14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39 | 铁塔15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40 | 铁塔16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东跑道北进近 |
| 141 | 铁塔17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2 | 铁塔18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3 | 铁塔19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4 | 铁塔20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5 | 铁塔21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6 | 铁塔22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7 | 铁塔23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8 | 铁塔24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49 | 铁塔25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0 | 铁塔26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1 | 铁塔27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2 | 铁塔28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3 | 铁塔29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4 | 铁塔30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5 | 铁塔31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6 | 铁塔32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7 | 铁塔33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8 | 铁塔34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59 | 铁塔35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60 | 铁塔36 | 西跑道北进近灯光铁塔 | 西跑道北进近 |
| 161 | 易折杆1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2 | 易折杆2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3 | 易折杆3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4 | 易折杆4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5 | 易折杆5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6 | 易折杆6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7 | 易折杆7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8 | 易折杆8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69 | 易折杆9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0 | 易折杆10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1 | 易折杆11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2 | 易折杆12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3 | 易折杆13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4 | 易折杆14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5 | 易折杆15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6 | 易折杆16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7 | 易折杆17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8 | 易折杆18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79 | 易折杆19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0 | 易折杆20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1 | 易折杆21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2 | 易折杆22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3 | 易折杆23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4 | 易折杆24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5 | 易折杆25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6 | 易折杆26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7 | 易折杆27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8 | 易折杆28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89 | 易折杆29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0 | 易折杆30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1 | 易折杆31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2 | 易折杆32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3 | 易折杆33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4 | 易折杆34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5 | 易折杆35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6 | 易折杆36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7 | 易折杆37 | 西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西跑道南进近 |
| 198 | 易折杆38 | 东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东跑道南进近 |
| 199 | 易折杆39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东跑道北进近 |
| 200 | 易折杆40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东跑道北进近 |
| 201 | 易折杆41 | 东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东跑道北进近 |
| 202 | 易折杆42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3 | 易折杆43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4 | 易折杆44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5 | 易折杆45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6 | 易折杆46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7 | 易折杆47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8 | 易折杆48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09 | 易折杆49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0 | 易折杆50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1 | 易折杆51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2 | 易折杆52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3 | 易折杆53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4 | 易折杆54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5 | 易折杆55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6 | 易折杆56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7 | 易折杆57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8 | 易折杆58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19 | 易折杆59 | 三跑道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南进近 |
| 220 | 易折杆60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1 | 易折杆61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2 | 易折杆62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3 | 易折杆63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4 | 易折杆64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5 | 易折杆65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6 | 易折杆66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7 | 易折杆67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8 | 易折杆68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29 | 易折杆69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0 | 易折杆70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1 | 易折杆71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2 | 易折杆72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3 | 易折杆73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4 | 易折杆74 | 三跑道北进近灯光易折杆 | 三跑道北进近 |
| 235 | 1号灯光站办公楼 | 1号灯光站办公楼 | 1号灯光站 |
| 236 | 1号灯光站保安亭 | 1号灯光站保安亭 | 1号灯光站 |
| 237 | 1号灯光站库房 | 1号灯光站库房 | 1号灯光站 |
| 238 | 2号灯光站 | 2号灯光站 | 2号灯光站 |
| 239 | 3号灯光站 | 3号灯光站 | 3号灯光站 |
| 240 | 4号灯光站 | 4号灯光站 | 4号灯光站 |
| 241 | 1号消防站 | 南消防执勤点 | 4号道口-B滑环场路 |
| 242 | 2号消防站 | 2号消防站 | 2号灯光站 |
| 243 | 3号消防站 | 3号消防站 | 3号灯光站 |
| 244 | 4号消防站 | 4号消防站 | 4号灯光站 |
| 245 | 箱变1 | 1号灯光站箱变 | 1号灯光站 |
| 246 | 箱变2 | 3号灯光站箱变 | 3号灯光站 |
| 247 | 箱变3 | 4号灯光站箱变 | 4号灯光站 |
| 248 | 箱变4 | 北坪一号箱变 | 2号灯光站 |
| 249 | 箱变5 | 北坪二号箱变 | 华夏机库 |
| 250 | 箱变6 | 站坪一号箱变 | 东区501/502机位 |
| 251 | 箱变7 | 站坪二号箱变 | 东区塔台下面，510/511机位 |
| 252 | 箱变8 | 站坪三号箱变 | 北货运7号坪，712/713机位 |
| 253 | 箱变9 | 站坪四号箱变 | 北货运7号坪，705/706机位 |
| 254 | 安全哨1 | 2号安全哨 | C滑北端等待点，环场路 |
| 255 | 安全哨2 | 3号安全哨 | H/H4滑行道环场路 |
| 256 | 安全哨3 | 5号安全哨 | 03/21跑道，H5滑行道环场路 |
| 257 | 安全哨4 | 6号安全哨 | 03/21跑道，Z2滑行道环场路 |
| 258 | 安全哨5 | 8号安全哨 | B滑南端等待点，环场路 |
| 259 | 安全哨6 | 10号安全哨 | T3B，E/Z6滑行道环场路 |
| 260 | 岗亭1 | 南坪二号岗 | 451机位/3号道口 |
| 261 | 岗亭2 | 南坪一号岗 | 456机位 |
| 262 | 岗亭3 | 北坪一号岗 | 2号灯光站 |
| 263 | 岗亭4 | 北坪二号岗 | 国航机库/华夏机库 |
| 264 | 岗亭5 | 北坪三号岗 | 2号道口 |
| 265 | 水泥房1 | 保洁房 | 国航机库 |
| 266 | 水泥房2 | 鸟队液化罐库房 | 2号灯光站 |
| 267 | 信息牌1 | 机坪信息牌1 | 7号道口 |
| 268 | 信息牌2 | 机坪信息牌2 | 9号道口 |
| 269 | 信息牌3 | 机坪信息牌3 | 3号道口 |
| 270 | 信息牌4 | 机坪信息牌4 | 2号道口 |
| 271 | 限高杆1 | 限高杆1 | 3号站外环场路 |
| 272 | 限高杆2 | 限高杆2 | 3号站外环场路 |
| 273 | 板房1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456机位 |
| 274 | 板房2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2号道口 |
| 275 | 板房3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2号灯光站，442机位 |
| 276 | 板房4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2号灯光站，442机位 |
| 277 | 板房5 | 鸟队库房1 | 2号灯光站，消防队 |
| 278 | 板房6 | 鸟队库房2 | 2号灯光站，消防队 |
| 279 | 板房7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706机位 |
| 280 | 板房8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706机位 |
| 281 | 板房9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706机位 |
| 282 | 板房10 | 板房10间 | 711机位，T3B环场路 |
| 283 | 板房11 | 安检板房 | 508机位 |
| 284 | 板房12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508机位 |
| 285 | 板房13 | 机坪作业人员休息室 | 508机位 |
| 286 | 安检道口1 | 2号道口 |  |
| 287 | 安检道口2 | 3号道口 |  |
| 288 | 安检道口3 | 4号道口 |  |
| 289 | 安检道口4 | 6号道口 |  |
| 290 | 安检道口5 | 7号道口 |  |
| 291 | 安检道口6 | 9号道口 |  |
| 292 | 安检道口7 | 1号道口 |  |
| 293 | 吸烟亭1 | 吸烟亭 | 456机位 |
| 294 | 吸烟亭2 | 吸烟亭 | 508机位 |
| 295 | 吸烟亭3 | 吸烟亭 | 706机位 |
| 296 | 飞管部办公楼 | 飞管部办公楼 | 飞管部办公楼 |

本次检测位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的建（构）筑物及进近铁塔，分别为：飞行区内124基高杆灯，36座进近灯铁塔（飞行区外），74座进近灯易折杆，1号（含保安室、车库、办公楼3个单体建筑）、2号、3号、4号灯光站，飞行区内9个箱式变电亭，6个安全哨，5个安检岗亭，2个水泥房，4个机坪信息牌，2个限高杆，13座板房，7个安检道口用房，1号，2号、3号、4号消防站，3个吸烟亭，飞管部办公楼，共296个检测点。

3.1.2检测要求：

3.1.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3.1.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3.1.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3.1.2.4应接受机场运行安全知识、场内道路交通管理、飞行区作业规程等方面的培训，掌握飞行区运行安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临时通行证件。

3.1.2.5严禁过安检时随身携带或藏匿火柴、打火机等火种或者违禁物品。

3.1.2.6在飞行区开展防雷检测工作时，应自觉遵守飞行区作业规定，穿戴反光背心，佩戴通行证件；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廊桥活动区或发生干扰机坪正常运行秩序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现场作业产生FOD（可能损伤航空器外来物）。

3.1.2.7在飞行区开展检测工作必须在飞行区工作人员陪同，严禁私自活动。

3.1.2.8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3.1.3疫情防控要求：

3.1.3.1防雷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开展防雷检测工作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我部进行报备；外地来渝人员按重庆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完成相关要求在我部报备后方可进入防雷检测工作。

3.1.3.2飞行区检测涉及非闭环人员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黄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下发的《疫情防控重点区域日常作业防护管理规定》，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丁腈或一次性橡胶手套。完成检测后在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解除防护，或就地解除后将废弃物弃置于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暂存点。离开疫情防控区域后，开展三天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间隔至少24小时。

3.1.3.3防疫相关要求如有变化，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最新规定执行。

**3.2办公楼**

3.2.1办公楼检测区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建筑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江北机场公司 | 办公大楼、岗亭 | 2 |  |
| 2 | 武警用房 | 办公楼 | 2 |  |
| 3 | 海关楼 | 办公楼 | 1 |  |
| 4 | 国检楼 | 办公楼 | 1 |  |
| 5 | 医疗救护中心 | 医救大楼 | 1 | 安检医救共用 |
| 6 | 东区安检办公楼 | 办公大楼 | 1 |
| 7 | 东区安检宿舍 | 宿舍楼 | 1 |  |
| 8 | 西区安检乐业楼 | 宿舍楼 | 1 |  |
| 9 | 西区安检保安室 | 门卫室 | 1 |  |

3.2.2检测要求：

3.2.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3.2.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3.2.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3.2.2.4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3.3航站楼管理部**

3.3.1航站楼检测区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建筑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T1航站楼 | T1航站楼（含扩容区域及老联检楼） | 3 | 面积约1.8万平方米 |
| 2 | T2航站楼 | T2A与T2B | 2 | 面积约17万平方米 |
| 3 | T3航站楼 | T3A航站楼 | 1 | 面积约53万平方米 |

3.3.2检测要求：

3.3.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3.3.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3.3.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3.3.2.4应接受机场运行安全知识、场内道路交通管理、航站楼作业规程等方面的培训，掌握航站楼运行安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临时通行证件。

3.3.2.5通过安检进入隔离区时严禁随身携带或藏匿火柴、打火机等火种或者违禁物品。

3.3.2.6在航站楼开展防雷检测工作时，应自觉遵守航站楼作业规定，穿戴反光背心，佩戴通行证件；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廊桥活动区或发生干扰机坪正常运行秩序的行为。

3.3.2.7在航站楼开展检测工作必须由航站楼工作人员陪同，严禁私自活动。

3.3.2.8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3.3.3疫情防控要求：

3.3.3.1防雷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开展防雷检测工作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我部进行报备；外地来渝人员按重庆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完成相关要求在我部报备后方可进入防雷检测工作。

3.3.3.2飞行区检测涉及非闭环人员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黄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下发的《疫情防控重点区域日常作业防护管理规定》，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丁腈或一次性橡胶手套。完成检测后在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解除防护，或就地解除后将废弃物弃置于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暂存点。离开疫情防控区域后，开展三天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间隔至少24小时。

3.3.3.3防疫相关要求如有变化，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最新规定执行。

**3.4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GTC大楼）**

3.4.1检测区域：综合交通枢纽（GTC大楼），建筑面积约24万方。

3.4.2检测要求：

3.4.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3.4.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3.4.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3.4.2.4在航站楼开展检测工作必须由航站楼工作人员陪同，严禁私自活动。

3.4.2.5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3.4.3疫情防控要求：

3.4.3.1防雷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开展防雷检测工作前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我部进行报备；外地来渝人员按重庆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完成相关要求在我部报备后方可进入防雷检测工作。

3.4.3.2飞行区检测涉及非闭环人员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黄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下发的《疫情防控重点区域日常作业防护管理规定》，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丁腈或一次性橡胶手套。完成检测后在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解除防护，或就地解除后将废弃物弃置于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暂存点。离开疫情防控区域后，开展三天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间隔至少24小时。

3.4.3.3防疫相关要求如有变化，按照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公室最新规定执行。

**3.5消防护卫部**

3.5.1消防控制室检测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检测部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国检大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2 | 海关大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3 | 航务管理部办公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4 | 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5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6 | 东区安检办公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7 | 东区医救办公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8 | 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 9 | 1号灯光站 | 消防控制室及分控室 |  |  |

3.5.2检测项目：

3.5.2.1消防控制室内基础接地体部分。

3.5.2.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直接接地部分。

3.5.2.3配电系统、电梯机房、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等进行防雷检测。

3.5.3检测要求：

3.5.3.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3.5.3.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3.5.3.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3.5.3.4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九、承揽要求：**

1．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相关防疫要求。

**十、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2.1封面。

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2.3技术部分。场区防雷检测主要包括：防雷装置的有效性、防直击部分、防侧击部分、防雷电磁脉冲部分、电磁屏蔽、无名装接闪带、引下线、接闪器、各类金属构件接地及各类电气设备接地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检测的部位（以上检测部位仅为拟定检测，实际检测按相关行标、国标、相关法规及发包方核定），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行标或专业标准）。

2.4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场区楼宇防雷检测的综合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维修的材料、设备、人员、相关税金，以及安全等全部费用，按照五区报价分为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和不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结合合同总价，提供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三个单位分别结算清单。（报价表格式自制）

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服务承诺等。

2.6报价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备注：**

1.如报价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报价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12日9-1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办公楼320室，过期不予受理。

3.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报价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4.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将报价文件退还给供应商，自动取消报价资格。

**十二、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 2022年5月12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公共区办公楼313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报价供应商须参加。

2.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报价人。对未被选中的报价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67151293

传真：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其中公共区（大写） 元（¥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大写） 元（¥ ）；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大写） 元（¥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屋顶

合同编号：CQA

**2022年楼宇防雷检测 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2022年楼宇防雷检测（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2年楼宇防雷检测 。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机场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1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的10% 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出具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与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测试不合格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工程量）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集团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如该项目有投标保证金，甲方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项目质保服务与质保金退还

5.2.1根据主协议要求，本项目乙方在完成本次检测及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需额外向甲方提供一次整改后复检服务。

5.2.2乙方向甲方完成无偿复检约定并无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确认无问题后在4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2.3本次乙方所提供无偿复检服务（质保）有效期为一年，自检测出具正式报告后起算。有效期内甲方完成整改后向乙方提出复检需求，乙方需积极响应配合，如出现无故拖延、不响应、不配合、不尽责等情况，甲、丙、丁方有权视情节影响扣除其保证金10%-100%。

5.2.4如有效期内甲方未提出复检服务需求，待有效期满后自动视为乙方完成服务，甲方按5.2.2条内容进行无息支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增值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税率为【 %】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4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自开工报告之日起35个日历天 ；

8.2办理证件的要求： 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手续办理 ；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乙方 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8.5承包方需认真落实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相关防疫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重庆市气象局防雷办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与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测试不合格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工程量），甲方按 合同及各区域实际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制作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制作安装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3附件1和附件2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经办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项目内容与标准

一、检测区域与标准

1.1公共区检测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落 | 建筑物 | 数量 | 备注 |
| 序号 | 院落 | 建筑物 | 数量 | 备注 |
| 1 | 东区垃圾中转站 | 垃圾中转 | 1 |  |
| 2 | 东区三污 | 门卫房、综合楼、配电间、垃圾管理配套用房 | 4 |  |
| 3 | 东区配气站 | 设备用房、岗亭 | 2 |  |
| 4 | 东区调蓄池管理房 | 管理用房 | 1 | 樱花湖 |
| 5 | 齐心变电站 | 调度控制楼、配电装置楼 | 2 |  |
| 6 | T3出租车停车场 | 出租车服务用房 | 1 |  |
| 7 | 东区机场业务用房 | 办公用房 | 1 | 华夏航空（租赁） |
| 8 | 东区K3号开闭站 | 设备用房 | 1 |  |
| 9 | 东区集团公司办公房 | 办公用房、会议中心、岗亭 | 3 |  |
| 10 | 护宾楼 | 办公用房 | 1 |  |
| 11 | 东区一食堂 | 食堂综合楼、3号能源中心锅炉 | 2 |  |
| 12 | 东区中水泵房 | 中水泵房、中水蓄水池 | 2 |  |
| 13 | 商务楼 | 商业办公A、B、裙楼 | 3 |  |
| 14 | 信息楼 | 办公楼、保安亭 | 2 |  |
| 15 | 楚田变电站 | 110变电 | 1 |  |
| 16 | 北区五食堂 | 食堂 | 1 |  |
| 17 | 二污 | 保安岗亭、综合办公楼、水井队办公室 | 3 |  |
| 18 | 体育中心 | 体育馆（室内场馆） | 1 |  |
| 19 | 110变电站 | 办公楼、办公及卫生间、控配楼及电容器 | 3 |  |
| 20 | 扩建指挥部 | 办公楼、岗亭 | 2 |  |
| 21 | 10千伏开闭站 | 设备间 | 1 |  |
| 22 | 生活供水站 | 办公楼、岗亭 | 2 |  |
| 23 | 地服装卸部 | 氧气间、乙炔间 | 2 |  |
| 24 | 职工九食堂 | 办公楼 | 1 | 含南消防 |
| 25 | 西区加油站 | 办公楼 | 1 |  |
| 26 | 洗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7 | T2出租车停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8 | 员工停车场 | 办公楼 | 1 |  |
| 29 | 综合执法局 | 办公 | 1 |  |
| 30 | 社会停车场 | 公共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水泵房 | 4 |  |
| 31 | T2租赁停车场 | 配电房旁设备房、变压室旁配电房、设备房1、设备房2、乡村基 | 5 |  |
| 32 | 原公共区办 | 办公楼 | 1 |  |
| 33 | 原深圳航空 | 办公楼 | 1 |  |
| 34 | 原要客楼 | 办公楼 | 1 | 老扩指楼 |
| 35 | 西区制冷站 | 厂房、办公楼、岗亭 | 3 |  |
| 36 | 西区配气站 | 设备房 | 1 |  |
| 37 | 原重航办公楼 | 办公楼 | 1 | T1旁酒店 |
| 38 | 锅炉房（宾馆） | 设备 | 1 |  |
| 39 | 山上消防供水站 | 办公楼、消防泵房、值班室 | 3 |  |
| 40 | 西区安全检查站 | 飞扬健身中心、原二食堂面食（包记）、原二食堂宿舍 | 4 |  |
| 41 | 西区信息网络公司 | 办公楼、车库 | 2 |  |
| 42 | 现交通执法 | 办公楼 | 1 | 原医救中心 |
| 43 | 海航 | 办公楼 | 1 | 原招待所 |
| 44 | 木工房 | 原重航办公楼、原重航食堂、维护队 | 3 |  |
| 45 | 能源营业厅 | 办公楼 | 1 |  |
| 46 | 广告公司 | 办公楼 | 1 | 印刷厂 |
| 47 | 原交通执法 | 食堂、办公、办公 | 3 |  |
| 48 | 26号变电站 | 设备楼、办公楼 | 2 |  |
| 49 | 园林绿化 | 办公楼、办公楼（门口）、公共卫生间、工具间 | 4 |  |
| 50 | 现华夏航空宿舍 | 宿舍楼、保安亭 | 2 | 原2号公寓 |
| 51 | 川航配餐 | 配电室 | 1 |  |
| 52 | 空港公司车队 | 办公楼、库房、停车间 | 3 |  |
| 53 | 南翔汽修 | 维修间1、维修间2、维修间3 | 3 |  |
| 54 | 川航配餐 | 库房 | 1 | 3号道口 |
| 55 | 武警坡上用房 | 办公 | 1 |  |
| 56 | 焚烧站 | 办公房、库房、设备房 | 3 |  |
| 57 | 一污水处理池 | 提升泵房、集控室房 | 2 |  |
| 58 | 原一污办公楼 | 配电室、办公楼、仓库 | 3 |  |
| 59 | 幸福佳苑A区 | 1/2/3/4/5/6栋 | 6 |  |
| 60 | 幸福佳苑B区 | 1/2/3/4栋、食堂、保安亭 | 6 |  |
| 61 | 幸福佳苑B区特种车库 | 工具间、停车棚 | 2 |  |
| 62 | 东区公区综合楼 | 办公楼 | 1 | 公共区管理部 |
| 63 | 东区能源1号楼 | 办公楼、厂房 | 2 |  |
| 64 | 一污对面 | 机具库房（南4）、工具库房（南4）、绿化南、维修用房南3、维修用房南2、库房（南1）、维修用房南1 | 7 |  |
| 65 | 东区地服办公楼 | 办公楼 | 2 |  |
| 66 | 东区特种车库 | 特种车库 | 2 |  |
| 67 | 西区老地服办公楼 | 办公楼、维修间、办公楼（前）岗亭 | 4 |  |

1.2检测要求

1.2.1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检测工作国家（行业）所要求资质。

1.2.2检测人员应通过相关政审。

1.2.3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不可野蛮检测，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擅入非检测区域。

1.2.4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机场相关管理条例。

1.2.5各栋楼宇若有消防控制室的，其接地牌到大楼主体的接线牌（接地箱）做检测，并在检测报告中专题描述。

二、特别事宜：

2.1乙方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甲方无需经乙方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2.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等费用。当乙方必须开展的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安全标准进行作业施工，专业工作必须由持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不服从现场管理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处罚；扣除金额以违规情况以5%-100%进行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履约保证金处罚满10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现场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导致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江北机场区域内建设（含各类设施设备安装、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统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余同）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空防、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规定。

2、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3、工期内组织对建设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4、在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的，依法办理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人员及车辆通行证，并按规定将乙方人员带入、出控制区，严格证件使用和管理，及时清退到期证件。

5、督促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6、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设工程类项目需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8、进入机场控制区内施工用的刀具、工具、物料器材等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限制物品带入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使用和管理。

9、召集乙方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施工例会和安全协调会不少于2次。

10、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施工前务必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申报相关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证、施工许可证、用电审批证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隔离区申报手续和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申报手续。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施工相关台账，明确责任。

（3）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例会及安全协调会，不得无故缺席。

**2、施工作业安全**

（1）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机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施工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教育，有效防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遵守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施工事故发生。

（3）相关工具、设备等保证其可靠性，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招标标书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执行。

（6）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施工质量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责任人自行承担。

（7）本次施工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8）相关安全要求不限定于以上条例，如发生以上条例以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标书、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6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且在施工前取得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审批，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台帐。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13）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自觉服从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4）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申报并将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规范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员需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为树立良好的施工现场形象，优化公共区域形象品质，建议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为公共区域施工围挡，附件3供参考）。

（7）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完工后5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3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民事、经济责任。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施工围挡及大门（二）》中A型围挡效果图

